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81,587,62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敏	沈娟	
办公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传真	0519-85125883	0519-85125883	
电话	0519-89886102	0519-89886102	
电子信箱	zhumin@wellegroup.com	shenjuan@welle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专家”的定位，注重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聚焦主业，继续依托企业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努力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工程技术服务，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细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处理、湿垃圾处理、沼气及生物天然气业务、工业节能及VOCs治理业务等。

各细分业务板块介绍具体如下：

1、垃圾渗滤液处理

垃圾渗滤液是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发生发酵等反应后，在降雨、降雪和地下水渗流作用下产生的一种高浓度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其具有污染物组成复杂、浓度高和重金属离子含量高的特点，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主要来自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公司依托分体式膜生化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高效渗滤液处理工艺，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实现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排放。

2、湿垃圾处理

湿垃圾分为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是指日常家庭、学校、单位、公共食堂以及饭店餐饮行业食物废料、餐饮剩余物、食品加工废料及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厨余垃圾是指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其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公司通过机械分选、淋滤、厌氧等工艺组合可以对餐厨及厨余垃圾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3、沼气及生物天然气业务

公司子公司杭能环境通过预处理、厌氧、沼气提纯等组合工艺对畜禽粪污、作物秸秆、果蔬垃圾、餐厨垃圾、酒糟等有机废弃物进行处理产生沼气，同时，处理产生的沼液和沼渣可资源化利用，最终实现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4、工业节能

公司子公司维尔利能源主要为钢铁、水泥、电力、石化、玻璃等高能耗行业提供变频节能、煤气发电、余热回收利用等相关工业节能服务。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5、油气回收及VOCs治理

公司子公司都乐制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石化企业提供油气回收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为其他工业企业提供VOCs治理达标排放服务。其产品主要有油库油气回收系统、码头油气回收系统、炼油厂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及其他工业VOCs治理系统等。

（二）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包括EPC、O&M、EMC、BOT、PPP、设备销售等模式。

1、EPC模式

EPC模式是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模式的简称，是环保工程行业最普遍的一种工程承包模式，公司根据工程技术工艺要求、施工和运行环境及客户的特殊要求，为客户提供工程整体设计、主体设备制造、附属设备采购及整体安装施工的定制化服务，即EPC模式，这就是通常所称的“交钥匙”服务。

2、O&M(委托运营)模式

委托运营（Operation & Maintenance）模式是指业主方通过签定委托运营合同，将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公司完成；公司对设施的日常运营负责，业主向公司支付服务成本和委托管理报酬。

3、BOT模式

BOT模式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在此模式下，业主与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公司承担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公司将工程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4、设备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的实际状况及不同需求，基于技术和经验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和生产、采购相应的节能环保设备，销售给客户，并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运行后移交客户，解决客户的有关问题。

5、PPP模式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6、EMC模式

EMC模式即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形势反复带来的各项困难与挑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布局，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与重点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3,242,136.8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5%；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85,545,011.54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4.8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250,87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9,201,609.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25%。报告期内，系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达到确认收入节点，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材料及商品涨价影响，公司项目执行成本、人工成本显著增加，毛利率下降。此外，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因此2021年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相关业务，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及竞争优势，继续深耕主业，努力拓展公司各板块业务市场，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新中标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项目订单219,697.57万元，新中标工业节能环保订单46,590.67万元。

公司围绕“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专家”的定位，聚焦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同时，尝试探索新兴业务领域，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在水处理业务板块，除垃圾渗滤液业务外，公司积极拓展了工业废水业务等其他领域。在湿垃圾处理板块，公司不断优化现有工艺，推动现有湿垃圾处置项目的建设进度，持续拓展湿垃圾处理业务板块；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了湿垃圾处置的尾端资源化利用的相关工作，以期不断提升项目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家出台双碳政策的机遇，持续拓展沼气及天然气业务及工业节能环保业务，此外，公司积极与

行业内专业团队交流合作，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借助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及项目资源，推进公司部分环保项目的碳资产开发工作，尝试在持续拓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实现业务延伸，以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021年，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研发工作，重抓各事业部、子公司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了公司研发团队，加强专职研发队伍的建设，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集团产业研究院在集团研发工作方面的职能，逐步建立起集团产业研究院直接辅助各业务板块开展具体研发工作的机制，加快了各业务板块工艺优化和新技术研发的工作进程，提高了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十三五水专项有关课题的验收。此外，集团探索制定了研发成果激励制度，尝试了建立工程化产业化转化创新机制，通过组织集团内部自主研发项目立项申报审议工作、举办内部创新周活动等，充分调动各研发团队及有关工程运营团队的积极性。

2021年，公司持续开展了集团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大了数字化转型工作考核力度，确保有关工作的有序推进。公司推进了企业经营管理软件平台的搭建工作，完善了水处理业务及固废处理业务运营服务管理平台、信息安全云平台，优化了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还推进了BIM建设的相关工作，扩大了BIM建设团队，借助BIM建设推动了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工作，提高了工艺设计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计划，进一步加强了销售队伍建设。公司根据分区营销服务的营销战略方向，划分了营销区域，在项目集中地区设立了省市级营销服务网点，完成了有关销售团队的搭建工作。公司还通过有关内部销售制度与销售信息收集系统的完善，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管理与激励。此外，公司建立了集团内部技术专家团队及其参与集团各业务售前支持的配套制度，逐步完善集团客户服务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0,647,452,922.92	9,813,021,924.24	8.50%	8,104,684,1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4,379,167,331.79	4,275,201,748.98	2.43%	3,897,272,802.8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153,242,136.82	3,202,734,193.99	-1.55%	2,730,648,1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50,872.97	357,309,344.37	-47.87%	316,710,7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201,609.33	301,777,840.03	-47.25%	298,884,19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78,788.32	362,711,408.89	-10.29%	195,457,19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6	-47.8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8.77%	-4.51%	8.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3,402,652.98	922,609,073.58	773,870,106.95	793,360,3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01,699.38	75,666,954.48	38,162,751.24	16,919,46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95,243.97	73,848,448.88	27,515,150.39	8,542,76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7,722.28	30,571,542.90	60,733,878.63	376,361,089.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6%	275,572,256	0	质押	152,0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	国有法人	4.24%	33,120,000	0			

有限公司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	27,000,000	0	质押	27,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6%	21,600,000	0		
陈卫祖	境内自然人	2.00%	15,594,623	0	冻结	15,594,623
蔡昌达	境内自然人	0.96%	7,533,194	0		
浦燕新	境内自然人	0.86%	6,718,841	5,039,131		
蒋国良	境内自然人	0.75%	5,897,512	4,423,134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74%	5,753,900	0		
杨文杰	境内自然人	0.73%	5,688,0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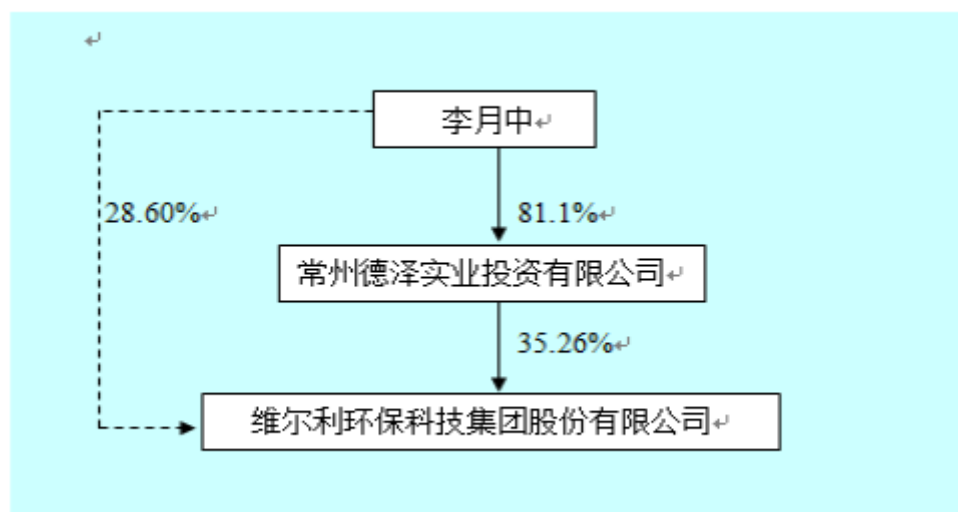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维尔转债	123049	2020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12日	91,698.85	第一年 0.50%、 第二年 0.80%、 第三年 1.2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50%、 第六年 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按面值支付了“维尔转债”第一年利息，票面利率为0.50%，即每10张“维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6月9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尔转债”信用等级为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58%	55.07%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920.16	30,177.77	-47.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26%	25.95%	-8.69%

利息保障倍数	2.29	4.63	-50.54%
--------	------	------	---------

三、重要事项

2019年5月，公司筹划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0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数量为9,172,387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723.87万元。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

2021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可转债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利息的支付。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81,586,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997元（含税）。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可转债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2,502张“维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50,200元人民币），合计转为33,410股“维尔利”股票。公司剩余可转债为即9,169,885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916,988,500元人民币。